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以於上述日期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 (a) (i)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承租人(作為原買方)及融資人(作為新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融資人將代替承租人向供應商購買設備I，購買價約為人民幣41,100,000元；及(ii) 融資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融資人將設備I租予承租人，為期3年，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總額約人民幣46,740,000元作為代價，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須分12期按季支付租賃款；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設備II，購買價約為人民幣61,900,000元，而融資人將向承租人租回設備II，為期3年，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總額約人民幣70,850,000元作為代價，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須分12期按季支付租賃款；及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I應付供應商之購買價約為人民幣41,100,000元(約46,700,000港元)，乃各訂約方參考供應商應付設備I原供應商之購買價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承租人並無嚴重違反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之任何條文；
- (b) 自轉讓協議日期起，承租人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下文所述融資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支付購買價第二期付款之先決條件已經及仍獲達成；
- (d) 融資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其可接納之一間監理公司之報告，確認該項目設有不少於47.55兆瓦之併網容量；及
- (e) 已履行或完成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

預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設備I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承租人。

融資租賃協議I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 訂約方：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租期：自支付設備I購買價當日起計3年
- 租賃款：承租人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12期按季支付租賃款予融資人，總額合共約人民幣46,740,000元(約53,110,000港元)。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為購買設備I支付之購買價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利息。租賃款之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手續費：承租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480,000元，作為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手續費。
- 保證金：承租人須於融資人支付設備I之購買價之前，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1,640,000元(約1,86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確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付款責任之保證金。
- 回購權：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I。

融資租賃協議II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 訂約方：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II，其須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
- 購買價及完成：融資人就購買設備II應付承租人之購買價約為人民幣61,900,000元（約70,34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承租人應付設備II原供應商之購買價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承租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I之任何條文；
 - (b) 自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起，承租人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影響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履行其責任之能力之任何情況；
 - (c) 下文所述融資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支付購買價第二期付款之先決條件已經及仍獲達成；
 - (d) 融資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其可接納之一間監理公司之報告，確認該項目設有不少於47.55兆瓦之併網容量；及
 - (e) 已履行或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
- 預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 租期：自支付設備II購買價日期起計3年
- 租賃款：承租人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12期按季支付租賃款予融資人，總額合共約人民幣70,850,000元(約80,510,000港元)。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為購買設備II支付之購買價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利息。租賃款之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承租人須於融資人支付設備II之購買價之前，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2,480,000元(約2,81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確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付款責任之保證金。
- 回購權：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II。

融資租賃協議III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 訂約方：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III，其須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
- 購買價及完成：融資人就購買設備III應付承租人之購買價為人民幣202,000,000元(約229,55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承租人應付設備III原供應商之購買價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須由融資人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為不高於人民幣 160,000,000 元(約 181,820,000 港元)，須於以下條件(「**第一期付款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承租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 III 之任何條文；
- (b) 自融資租賃協議 III 日期起，承租人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影響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 III 項下履行其責任之能力之任何情況；
- (c) 承租人、本公司及融資租賃協議 III 所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為確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妥為簽立之所有下述保證文件(「**保證文件**」)已交付予融資人；
- (d) 有關該項目之所有保單、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III 所載之其他文件已交付予融資人令其滿意；
- (e) 融資人已取得主管機構之報告，確認該項目之可利用小時不少於 2,188 小時；及
- (f) 已履行或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 III 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

預期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第二期付款為設備 III 購買價之結餘，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付款條件已經及仍獲達成；
- (b) 承租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妥善履行保證文件項下之責任；及

(c) 已履行或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I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

預期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 租期： 自支付設備III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日期起計3年
- 租賃款： 承租人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12期按季支付租賃款予融資人，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31,180,000元(約262,700,000港元)。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為購買設備III支付之購買價及融資租賃協議III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利息。租賃款之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須於融資人支付設備III之購買價之前，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8,080,000元(約9,18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確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付款責任之保證金。
-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將簽立保證文件，作為向融資人就妥善履行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承租人責任所提供之保證及擔保，其包括擔保、抵押及質押以及為抵押及質押設備I、設備II、設備III、其他資產及本集團有關該項目所擁有之土地、承租人應收款項及於承租人之股權之其他協議。保證文件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回購權： 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III。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讓本集團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供應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融資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人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設備I、設備II及設備III之原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整體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發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I」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 項下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富川縣經營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設備 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I 項下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富川縣經營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設備 I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II 項下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富川縣經營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將設備 I 租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協議 I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將設備 II 租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協議 II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將設備 III 租予承租人；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融資租賃協議 II 及融資租賃協議 III；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轉讓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富川協合新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任何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須按季支付融資人之租賃款，作為融資人將設備I、設備II及設備III租予承租人之代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富川縣之風電項目，設備I、設備II及設備III將於該地安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承租人與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承租人原本同意向供應商購買設備I；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承租人(作為原買方)、融資人(作為新買方)及供應商(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融資人須代替承租人向供應商購買設備I；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概不構成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該匯率兌換之任何陳述。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